2019年度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二、机构设置 ………………………………………………………………… 5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30

第四部分 附件 …………………………………………………………………… 34

附件1 ……………………………………………………………………… 34

附件2 ……………………………………………………………………… 38

第五部分 附表 ……………………………………………………………………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8

二、收入决算表 ……………………………………………………………… 58

三、支出决算表 ……………………………………………………………… 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5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5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5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5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对利州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书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以及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复核工作。

6.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7.负责全院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它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机关人员管理办法。

8.规划全院的财务及装备工作，报请上级检察机关和区委，区政府及时解决和改善机关财力及装备状况。

9.按照上级检察院指示精神部署和总结各项检察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全区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防风险、促发展、惠民生。把打击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检察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内容，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贯穿检察办案工作始终，同步做好释法说理、 风险防控、追赃挽损等工作，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领域犯罪，强化执法司法活动监督。不断加大定点帮扶力度，全力落实区委脱贫攻坚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依法化解矛盾定分止争。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加强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760.75万元、支出总计1667.0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63.30万元，下降17.10%；支出总计减少354.90万元，下降17.5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反贪反渎局转隶，检察院人员转隶17名干警至监察委，人员收入及人员支出减少；同时，由于职能变化，2019年检察院无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目，导致2019年项目收入及项目支出较2018年有所下降；2019年死亡抚恤金较2018年减少65.81万元，导致2019年相应科目收入及支出较2018年都有所下降。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76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0.58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7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66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2.17万元，占90.11%；项目支出164.91万元，占9.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60.58万元、支出总计1667.0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63.47万元，下降17.11%；支出总计减少354.90万元，下降17.5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反贪反渎局转隶，检察院人员转隶17名干警至监察委，人员收入及人员支出减少；同时，由于职能变化，2019年检察院无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目，导致2019年项目收入及项目支出较2018年有所下降；2019年死亡抚恤金较2018年减少65.81万元，导致2019年相应科目收入及支出较2018年都有所下降。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7.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54.90万元，下降17.5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反贪反渎局转隶，检察院人员转隶17名干警至监察委，导致2019年人员费用及社保支出减少；同时，由于职能变化，2019年检察院无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目，导致2019年项目支出较2018年有所下降；2019年死亡抚恤金较2018年减少65.81万元，导致2019年死亡抚恤金支出较2018年有所下降。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7.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1442.65万元，占86.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9.29万元，占7.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9.09万元，占2.34%；**农林水（类）**支出1万元，占0.06%；**住房保障（类）**支出55.04万元，占3.30%。**（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67.08**，**完成预算94.69%。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78.74万元，完成预算10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算的单项考核奖及人员绩效考核及未支出，结转至2019年，并在2019年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63.91**万元，完成预算5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装备资金还未申报装备采购计划，待上级机关统一要求申报再进行计划申报和采购工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4.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6.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9.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5.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2.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94.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把控三公经费开支，尤其是公务车辆运行和公务接待费，依据相关制度规范，做到不能用的不用、该用的谨慎用。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57.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3万元，占42.7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出国出境活动。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0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规范车辆管理，严格把控开支，做到有预算才用，无预算不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诉业务、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法制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7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 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做到按规定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73万元，主要用于异地检察院等其他单位来我院调研交流时的餐饮费、异地公安等政法单位办案人员的工作餐开支等。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5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7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异地检察院等其他单位来我院调研交流30次，接待费支出2.55万元；接待异地公安等政法单位办案人员20次，接待支出1.1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具体项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31万元，比2018年减少15.63万元，下降7.44%。主要原因是反贪反渎局人员转隶后，2019年我院实有人数减少，公用经费降低，支出降低。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技术装备更新、购买物业管理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案件线索举报奖励项目、公诉审判与监督专项、人民监督员、检察室工作、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按进度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绩效目标，收效良好。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线索举报奖励项目”“ ““公诉审判与监督专项”” “检察室工作” “人民监督员”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案件线索举报奖励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案件线索收集，发现的主要问题：线索排查数量多、任务重，需及时选取有价值的线索给予奖励。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专款专用，保障开支需求。

（2）公诉审判与监督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公诉等检察业务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公诉等其他检察工作业务量逐日增大，随着公益诉讼、未成年检察的工作推进，经费开支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开支，最大限度压缩经费，同时争取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入。

（3）检察室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检察室远程视频接访、检察专网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检察室对实现监督全覆盖起到积极作用，但辖区范围较大，需投入更多人力、物力推进检察室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检察室工作重心，就辖区重点问题加强监督。

（4）人民监督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以及在办案中发生的超期羁押、违法搜查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监督意见，发现的主要问题：人民监督员意在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执法不公的问题，随着检察业务的复杂化，人民监督员参与度也会越来越高，而相应的保障措施还未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专款专用，保障开支需求。

（5）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办理审查受理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民事、行政案件监督、对监督场所的日常监督，受理控告申诉线索以及开展“两法衔接”工作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重点地区进行摸排，排查出一批隐藏较深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及成员，并初步摸清每一个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后面的保护伞。发现的主要问题：铲除黑恶势力、维持我区和平稳定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长期工作，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需投入更多人力财力。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打击黑恶势力贪腐问题，挽回国家经济损失，同时防范暴力案件，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案件线索举报奖励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 | 执行数: | 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 | 其中-财政拨款: | 4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收集举报线索 | | | 收集举报线索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线索收集 | 对收集的线索进行登记 | 20 无漏记 | 20 无漏记 |
| 项目完成指标 | 线索上报 | 对需要上报的线索及时上报 | 20 无漏报 | 20 无漏报 |
| 项目完成指标 | 线索筛查 | 筛查有价值的线索 | 20 对线索进行初步筛选 | 20 对线索进行初步筛选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费用控制 | 对有价值的线索予以奖励 | 20 无超支、超范围奖励 | 20 无超支、超范围奖励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发展 | 对举报人实施必要保护及奖励 | 20 保障安全同时奖励发放到位 | 20 保障安全同时奖励发放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公诉审判与监督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积极开展检察业务 | | |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实现办案零差错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 20 开展批捕和公诉案件 | 20 开展批捕和公诉案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 20 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各项特殊制度 | 20 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各项特殊制度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依法化解矛盾定纷止争 | 10 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矛盾纠纷 | 10 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矛盾纠纷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加强诉讼监督 | 20 依法监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 | 20 依法监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政府性指令落实 |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10 完善检察环节轻微刑事案件从宽处理机制，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工作 | 20 完善检察环节轻微刑事案件从宽处理机制，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工作 |
| 效益指标 | 政府性指令落实 |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 10 开展公益诉讼 | 10 开展公益诉讼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落实司法责任制 | 确保监管不缺位 | 10 围绕监督主责主任，严守公平正义防线 | 10 围绕监督主责主任，严守公平正义防线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检察室工作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6 | 执行数: | 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 | 其中-财政拨款: | 6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检察室远程视频接访、检察专网正常运行。 | | | 检察室远程视频接访、检察专网全年无中断。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网络运转 | 远程视频接访正常运行 | 30。远程视频接访正常运行。 | 30。远程视频接访无中断。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网络运转 | 检察专网正常运行 | 30。检察专网正常运行。 | 30。检察专网24小时畅通。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政府指令性任务落实 | 响应司法为公 | 20。完成政府工作部署。 | 20。完成政府工作部署。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年度政风评价 | 20。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20。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人民监督员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 | 执行数: | 3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 | 其中-财政拨款: | 3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办案，监督检察机关执法公正。 | | | 人民监督员对我院办理案件时拟作撤案、不起诉决定时参与案件讨论，提出意见。并始终监督我院开展各项检察活动时的规范性、公正性。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人民监督员参与率 | 按规定监督相关检察业务 | 30。案件监督符合规定。 | 30。案件监督符合规定。 |
| 项目完成指标 | 意见采纳 | 积极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并采纳正确的意见 | 30。案件决议无差错。 | 30。案件决议无差错。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政府指令性任务落实 | 响应司法为公 | 10。完成政府工作部署。 | 10。完成政府工作部署。 |
| 效益指标 | 政府指令性任务落实 | 落实案件监督制度 | 10。规定人民监督员参与的案件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 | 10。规定人民监督员参与的案件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年度政风评价 | 20。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20。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坚决“打伞破网”，在办理的各项案件中，积极排查出隐藏较深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及成员。 | | | 在办理逮捕、起诉案件及受理控告申诉线索以及开展“两法衔接”工作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重点地区进行摸排，排查出一批隐藏较深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及成员，并初步摸清每一个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后面的保护伞。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线索摸排上报 | 将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办案必经环节 | 30。积极上报涉黑恶线索。 | 30。移交涉黑恶线索3条。发出检察建议2份。 |
| 项目完成指标 | 涉黑恶案件办理 | 依法加大处罚力度 | 20。严格办理批捕、起诉案件。 | 20。全年批捕39人，起诉41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涉黑恶案件办理 | 落实涉黑恶案件决策部署 | 10。高质量办理涉黑恶案件。 | 10。办理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涉黑案件1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加大共同犯罪和犯罪集团的惩处力度 | 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批捕、不起诉的使用条件。 | 10。无该捕不捕、该诉未诉案件。 | 10。无该捕不捕、该诉未诉案件。 |
| 效益指标 | 政府指令性任务落实 | 响应区委、区政府统一工作部署 | 10。按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 10。按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年度政风评价 | 20。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20。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公诉审判与监督专项、人民监督员、检察室工作、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公诉审判与监督专项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人民监督员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检察室工作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院内设机构13个：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开发区检察室、宝轮检察室、东坝检察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人员概况。

我院编制70人，其中行政编制64人，公益一类事业6人。2019年年末在职人数68人，退休人数47人，另有协警14人，工勤控制编2人，检察辅助人员12，遗嘱补助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760.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0.58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7万元，占0.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66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2.17万元，占90.11%；项目支出164.91万元，占9.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院党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机关财务、公物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差旅等管理制度，并以此为契机，以节约为原则确立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中，我院细化各项开支，较为准确地反应了各项开支。在支出时，我院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对已经开展的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进行记录。依据纳入专项预算的项目，严格测算所需资金，并分别对各个项目进行合理规划，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全年无违规事件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进行公开。本年绩效自评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预算配置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同；“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基本支出中财政政策性工资有所追加，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

预算管理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出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二是各检察业务项目细分有待更严格的维护管理。每年检察工作重心有所不同，需在重点工作上加大预算。

（三）改进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附件2

公诉与审判监督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依法定职权进行审查，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刑事判决进行审查，或依法决定不起诉的诉讼活动。公诉和审判监督是检察院主职主业，是检察业务的基本。我院势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了更好地行使公诉权、加强法律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规定，我院设立了公诉与审判监督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公诉与审判监督项目包括依法开展公诉、审判监督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采用财政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公诉与审判监督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调查虚假及公益诉讼线索，收集、固定证据；就专业技术问题委托鉴定、审计及咨询专家；依法提起公讼。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公诉与审判监督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绩效目标为：积极开展检察业务，公诉案件程序合法率100%，实现办案零差错。同时，从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细化。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王绍连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案件线索举报奖励支出情况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19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案件线索举报奖励项目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案件线索登记册、案件上报记录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针对收集线索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和电话走访。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案件线索举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公诉与审判监督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19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总支出10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公诉与审判监督项目资金10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公诉与审判监督项目资金到位10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公诉与审判监督支出10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公诉与审判监督项目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检察长王绍连部署，分管领导何萍负责，部门负责人徐旭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公诉与审判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公诉与审判监督项目达到项目预期，在批捕和公诉案件、未成年人检察、信访纠纷、法律监督等方面收效良好。截止评价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并严格控制支出，未超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完善了检察环节轻微刑事案件从宽处理机制，深化了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工作，积极开展公益诉讼。2019年，我院围绕监督主责主任，严守公平正义防线，确保监管不缺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成了项目社会效益，利于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实现办案零差错，受益群体给予肯定。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高科技手段的运用，办案难度大、周期长，投入经费较多。随着公益诉讼等检察重点工作推进，项目经费实难周全。

**（三）相关建议。**

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同时争取重点项目财政拨款。

检察室工作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检察室作为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履行的是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设置检察室的目的是检察院延伸监督触角,更好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打击和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顺应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我院派驻东坝、经济开发区、宝轮三个检察室。为确保检察室检察专网、远程视频接访的正常运行，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我院设立了检察室工作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检察室工作项目包括检察室检察专网、远程视频接访的维护费用、开展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支出。采用财政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检察室工作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检察室检察专网、远程视频接访的维护，开展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检察室工作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绩效目标为：检察室检察专网、远程视频接访正常运行，完成政府工作部署，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同时，从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细化。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王绍连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检察室工作内容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19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检察室工作项目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检察室检察专网网络全年运行、远程视频接访记录等情况、群众满意度，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针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检察室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检察室工作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6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19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万元，总支出6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检察室工作项目资金6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检察室工作项目资金到位6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检察室工作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检察室工作项目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检察长王绍连部署，分管领导冷静负责，部门负责人杨东平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检察室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检察室工作项目达到项目预期，检察室检察专网、远程视频接访全年无中断，完成政府工作部署，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截止评价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并严格控制支出，未超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检察室工作得到有力保障，有效降低了上访率，对实现法律监督全覆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成了项目社会效益，检察室网络畅通，拓宽了群众获取信息、反馈信息的途径，受益群体给予肯定。同时，派驻检察室协同当地其他部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完成了政府工作部署。

**（二）存在的问题。**

我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设立的检察室必须配备必要的人力,考虑到基层工作的复杂和艰苦,需要配备综合素质更高的检察人员,这进一步加大了我院人力紧张的矛盾。

**（三）相关建议。**

贯彻精简效能的原则,检察室人员配备上精简的同时要一定要执法办案,化解而不是加剧案多人少的矛盾。

人民监督员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人民检察院查办案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对待人民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了加强外部监督，切实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执法不公的问题，根据宪法和法律关于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倾听人民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并经中央同意，从2003年9月起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2016年07月14日，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7%9B%91%E7%9D%A3%E5%91%98%E9%80%89%E4%BB%B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1983315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7%9B%91%E7%9D%A3%E5%91%98%E5%88%B6%E5%BA%A6/_blank)》，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

我院设立人民监督员项目，其内容完全与政策相符合，是司法公正的体现。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人民监督员项目包括对人民监督员发放的补助、车船费等保障性支出。采用财政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人民监督员项目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保障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对人民检察院查办案件实施监督，促进人民检察院正确行使检察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人民监督员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绩效目标为：充分运用人民监督员制度，提高人民监督员办案参与率，落实案件监督制度，促进案件决议无差错。同时，从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细化。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王绍连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人民监督员项目支出情况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19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人民监督员项目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记录表、相关经费及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针对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和电话走访。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人民监督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人民监督员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3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19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万元，总支出3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人民监督员项目资金3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人民监督员项目资金到位3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人民监督员项目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人民监督员项目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检察长王绍连部署，分管领导严敏负责，部门负责人杨天斌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人民监督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人民监督员项目达到项目预期，人民监督员在我院办理案件时拟作撤案、不起诉决定时参与案件讨论，提出意见，并始终监督我院开展各项检察活动时的规范性、公正性。2019年人民监督员对案件的监督程序符合规定，案件决议无差错。截止评价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并严格控制支出，未超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得到有力保障，有效降低了上访率、错案率，发挥了积极的法律监督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成了项目社会效益，人民监督员后勤保障完善，人民监督员对依规定需要参与的案件积极参与，充分发表意见，监督作用充分体现。

**（二）存在的问题。**

人民监督员熟悉的知识领域不同，无法有针对性地选择人民监督员来探讨不同案件。

**（三）相关建议。**

在人民监督员信息化管理的同时，不断加强教育熏陶，力求最大限度做到司法公正。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

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强化组织保障，突出打击重点、依法快捕快诉、注重引导侦查，强化检察监督，依法从严从快批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固定证据，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正，并完成交办案件。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区委区政府扫黑除恶工作部署，我院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保障扫黑除恶工作顺利开展，我院设立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确保专项斗争取得实效。其内容完全与政策相符合，是执法为民的体现。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包括办理涉黑案件时发生的差旅费、印刷费、鉴定费、咨询费等相关支出。采用财政集中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对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程序，加强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程序严格控制把关。充分考虑项目申报立项、资金拨付与会计处理、资金到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从源头上予以规范，确保程序完整，操作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加大涉黑案件办案执法力度，惩治贪污腐败，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推动检察执法工作，促进党员干部与社会和谐。严肃查处各种贪污腐败，渎职行为，为构建法治社会做好保障工作。进一步服务于社会，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绩效目标为：将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办案必经环节，积极上报涉黑恶线索，依法加大处罚力度，严格办理批捕、起诉案件。落实涉黑恶案件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交办案件。同时，从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细化。项目进展顺利，完成率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设置上，我院从收集、上报、筛查、费用控制和可持续发展上明确了合理的目标任务，符合实际。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王绍连同志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支出情况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采用核查法核查2019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扫黑除恶案件批捕、起诉案件和移送案件线索的数量和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针对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5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指标。2019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总支出5万元。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资金5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拨款。

2．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资金到位5万元，为地方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率100%。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集中支付，程序规范、票据齐全，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检察长王绍连部署，分管领导何萍负责，部门负责人徐旭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成果达到预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科学计划资金使用进度，每笔支出力求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项目达到项目预期，在办理逮捕、起诉及受理控告申诉线索以及开展“两法衔接”工作中，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重点地区进行摸排，移交线索3条，发出检察建议2份。全年涉黑案件中，批捕39人，起诉41人，并高质量完成了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涉黑案件1件。截止评价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并严格控制支出，未超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监中，无该捕不捕、该诉未诉的案件，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收效良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成了项目社会效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纵深推进，严肃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后面的保护伞。

**（二）存在的问题。**

扫黑除恶工作范围广、工作量大，还需加大排查力度。

**（三）相关建议。**

继续积极排查，将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办案的必经环节，争取排查出隐藏较深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及成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